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〈主題：衝床未有安全擋塊及安全裝置，致勞工架模時受傷〉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4 年 12 月 4 日 13 時 50 分許，勞工○○○正從事衝床架模作業，作業時因將該衝床之作動開關，從雙手操作切換成腳踏模式，且未設有安全護圍或感應式安全裝置等防護設備，亦未置防止滑塊突然下降之安全擋塊，致架模過程中，因受傷者誤觸腳踏開關，造成滑塊突然落下，使得右手手掌、左手拇指及食指第一節遭滑塊夾傷，經送往臺北馬偕醫院急診，再轉往淡水馬偕醫院手術治療；惟因右手手掌已全被壓碎，遂於手腕處截肢，左手拇指及食指第一指節則已接回，目前仍住院治療中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- 一、 雇主對勞工從事動力衝剪機械金屬模之安裝、拆模、調整及試模時，為防止滑塊等突降之危害應使勞工使用安全塊、安全插梢或安全開關鎖匙等之裝置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69 條第 1 項)
- 二、 衝剪機械具有雙手操作更換為單手操作，或將雙手操作更換為腳踏式操作之操作切換開關，在任何切換狀態，均應有感應式等安全裝置。(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16 條第 2 款)



說明:左圖為肇災衝床，未有感應式安全裝置，亦未有右圖所示之安全擋塊供調整模具時使用。